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6

第 7 期 (总第1110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互联网+”行动计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6〕2号)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6〕3号) (1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2号) (2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文化厅等部门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3号) (2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5号) (2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中小学生交通安全保障水平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6号) (3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浙江省“互联网+”行动计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6〕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互联网+”行动计划》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6年1月14日

浙江省“互联网+”行动计划

推进“互联网+”发展是国家的重大战略部署,也是新常态下我省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全面建设“两富”“两美”现代化浙江的重大战略举措。根据《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精神,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历史机遇,以关键技术创新和应用模式创新为引领,全面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三次产业的融合创新,充分运用“互联网+”促进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和新模式的发展,为我省加快推进经济社会转型升级提供强大动力。

(二)主要原则。

1. 需求导向,重点突破。将市场需求旺盛、群众关注热切的核心领域作为重点,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加大政策扶持,运用互联网思维与技术,深化生产方式和发展模式变革,推动互联网业态与实体经济互促共进。

2. 应用引领,融合创新。以技术创新为基础,以应用模式创新为突破口,以功能叠

加、融合集成为手段,积极鼓励传统企业与互联网企业、不同领域企业间的跨界合作,实现融合创新,构建大规模的社会化协作体系。

3. 开放共享,安全有序。以开放包容的思维方式,将互联网作为生产生活要素优化配置的重要平台,最大限度地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同时,加快完善互联网融合标准规范和法律法规,建立科学有效的市场监管体系,形成安全有序的市场竞争机制。

4. 注重改革,激发活力。树立全局意识,勇于破除与“互联网+”发展不相适应的行业壁垒、部门分割、政策约束和信息封闭等体制机制障碍,加快改革进程,激发创新活力。

(三)发展目标。

到2017年,重点在“互联网+”创业创新、产业融合、益民服务、治理体系现代化、关键技术研发和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实现重大突破,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互联网使用率和电子商务的全球影响力,力争在智慧物流、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金融创新和电子政务等领域成为全国“互联网+”先行示范区。

——“互联网+”创业创新活力进一步激发。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和标准,推广运用一批新产品,构建适合新业态发展的运营环境,探索和创新一批适应市场机制的新模式。积极打造一批“互联网+”特色小镇,引进一批国际知名互联网企业,吸引集聚一批创业创新高端人才和团队,孵化高新技术企业3000家以上,培育300家以上众创空间服务平台。

——实现互联网技术与产业深度融合。培育一批年产值超亿元的智能制造企业,打造一批网络化协同制造的现代产业集群,全省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超过20万元/人,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指数达到86以上,力争进入全国省(区、市)前三位。培育5家以上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互联网金融企业,建成10个智慧农业示范综合区、100个农业物联网示范点。全省网络销售额突破1.2万亿元,跨境电子商务年交易额达500亿美元。全省建成10个旅游电子商务示范县,旅游在线交易额超过1000亿元。

——促进“互联网+”益民服务创新发展。交通、健康、教育、文化等益民服务领域基本实现信息化管理和网络化运行。全省统一的交通物联网管理平台基本建成,基于宽带移动网络的智能汽车、智能交通应用示范初显成效。实现省内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三大数据库全覆盖并动态更新,各县(市、区)的居家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基本建立。教育、文化服务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覆盖全省水、空气、污染物排放

等领域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初步建成。

——基本建立与互联网经济相适应的现代治理体系。建成覆盖全省的行政权力目录库、权力网上运行系统和电子监察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各级行政机关行政权力一站式网上运行和全流程效能监察,政府信息公开、数据开放水平大幅提升。初步建成省市两级架构的政务云平台,基本建成省市县乡四级贯通的电子政务视联网平台。杭州、温州、嘉兴等信息惠民示范城市创建成效显著,建成若干个全国新型智慧城市标杆市。实现全省社会治理领域基本信息共享交换,基本建立公共安全综合防控体系。

——关键技术研发和基础设施水平位居全国前列。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机器人、可穿戴设备、智能传感器等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在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和高端核心工业软件等方面形成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全省光纤网络实现城市全覆盖、行政村覆盖率达95%,无线局域网(WiFi)全省全覆盖,成为5G全国先行示范区。培育云工程与服务企业20家左右、云服务企业100家左右,云计算服务能力处于全国首位。

到2020年,力争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互联网技术与应用中心。建成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互联网+”基础设施,基本形成开放、高效、富有活力的创业创新生态系统。以智能终端、网络设备为核心的新兴制造业成为我省新的增长点。在互联网尤其是移动互联网、数字内容等领域培养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领军企业。创建一批产值超百亿元的“互联网+”制造示范园区和特色小镇。初步建成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全面推进互联网技术在社会民生、政府治理等方面的渗透和融合,不断完善全省统一架构、多级联动、高效融合、精准治理的政务服务“一张网”,成为全国互联网时代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引领示范。

二、重点任务

围绕“互联网+”创业创新、产业深度融合、便民益民服务、治理体系现代化、关键技术研发与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统筹兼顾、融合创新,加快释放“互联网+”创新发展新动力。

(一)着力推进“互联网+创新”活力迸发。

1. 大力发展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加大新技术研发投入,支持云计算、高端软件、核心电子器件、海量数据处理、智能感知与交互、宽带网络设备、集成电路设计与制造、3D打印和量子通信等关键技术研发,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形成一批自主可控的知识产权。扶持新产品设计与制造,在工业与服务机器人、可穿戴设备和智能传感器等领域推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鼓励新业态发展,打造高效便捷的电子

商务生态圈,促进车联网、智慧健康、在线教育、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业态培育和发展。推动新模式应用,推进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在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市场营销、融资等环节的广泛应用,积极鼓励运用互联网技术在产品检测与服务、教育、医疗、养老等领域创新运营模式。

2. 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严格实行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利用“互联网+”技术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效率,构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托管信息管理平台,到2020年建立有效的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和援助机制。大力支持企业开展重大产业关键共性技术、装备和标准的研发攻关。鼓励大型互联网企业和基础电信企业利用技术优势和产业整合能力,向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开放平台入口、数据信息、计算能力等资源,积极培育和孵化创新型企业。

3. 完善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体系。探索建立全省科学大数据应用服务中心,加快完善浙江省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和全省知识产权信息平台,加快建设一批公共科技创新和工业设计供需对接服务平台。支持杭州、宁波等地积极创建以大数据为支撑的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大力推进乌镇互联网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和行业协会牵头,组建跨行业的“互联网+”技术联盟、产业联盟。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等)

(二)着力推进“互联网+创业”蓬勃发展。

1. 进一步降低创业门槛。制定“互联网+”准入负面清单,放宽互联网融合性产品和服务的事前准入限制,允许各类主体依法平等进入未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的领域。加快推进企业登记注册便捷化,全面推行新设企业“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开展全程电子化网上登记管理试点推广,实行“网上申报、信任在先、办结核验”和“先照后证”流程。

2. 引进培育创业主体。进一步加大各类重大人才工程的实施力度,杭州、宁波等地每年引进若干家国内外知名的互联网公司和高水平的创业创新团队。推动各类创业创新扶持政策与互联网开放平台联动协作,为创业团队提供绿色通道服务。大力推进电子商务创业创新,建立电子商务创业创新公共服务体系。

3. 打造一批创业平台。加快打造互联网创业小镇、移动互联网小镇、云计算小镇等一批“互联网+”特色小镇,吸引集聚一批创业创新高端人才和创新团队。全力支持杭州市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互联网+”创新创业中心。鼓励支持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等社会力量建设各类众创空间。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工商局、省人社保厅、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等)

(三)着力推进“互联网+制造”深度融合。

1. 深入推进传统制造业“机器换人”。加快建设网上“机器换人”信息服务平台,积极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传统制造业跨界融合。鼓励服装、家电、家具、建筑等传统行业积极探索集中式、大规模、个性化的生产模式。支持传统优势企业紧扣关键工序智能化、关键岗位机器人替代、生产过程智能控制,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鼓励基础条件好的企业采用智能制造技术或制造模式进行改造。

2. 运用互联网技术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鼓励有实力的互联网企业构建网络化协同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充分整合并高效利用中小企业分散的空余制造能力,加强企业间的协同生产和对市场的实时响应,提升中小企业的行业竞争力。加快推广应用现代生产管理系统等关键共性技术,支持中小企业普及运用管理信息系统。支持中小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开展技术合作、在线服务、创新众筹等活动,促进产业组织模式创新。

3. 发展协同制造的现代产业集群。积极打造一批支撑能力强、辐射范围广的网络化协同制造的现代产业集群。在全省选择若干个优势产业开展协同制造试点,实现工程设计、装备制造、运行调试、维修检测、配件专供等协同制造。在纺织、轻工、装备、医药、石化、汽车等重点行业推行智能制造单元、智能车间、智能制造系统。选择典型企业、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开展工业企业大数据应用项目试点,促进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和3D打印技术、个性化定制等运用。

4. 培育发展智能制造新兴产业。重点发展工业机器人、智能可穿戴设备、高性能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高档数控机床、高性能检测设备、智能成套装备电子等机器人与智能制造装备。加快形成一批物联网信息感知与传输关键设备制造及技术服务产业集群。大力推进集成电路行业实现产业链一体化发展,大力发展新一代移动通信、智能电视、智能终端等新型通信及网络设备,积极发展先进的半导体材料、光电子材料、高性能磁性材料等新一代信息材料,努力打造若干个超千亿元级的新兴产业链。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等)

(四)着力推进“互联网+农业”提质增效。

1. 推进农业物联网应用。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快“智慧农业”基地建设,重点支持规模设施基地、养殖场应用光温水自动控制系统、远程监控系统、病虫害(疫病)预警系统、森林安全预警系统等智能技术装备。大力推进农业物联网区域试验,加强粮食储运

监管领域物联网建设。

2. 健全农产品流通体系。积极探索生鲜农产品网上直销,大力推动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多层次农产品网络销售体系,构建地域性农产品营销网络,推进淘宝网“特色馆”等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支持大型农业基地和农副产品交易市场建设网上交易平台。加强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与大型电子商务平台合作,引导优质农产品抱团开拓网上市场。积极推动我省农产品网上大宗商品交易,加快构建全省农产品质量追溯信息平台。

3. 完善智慧农业服务体系。探索建立全省农业耕地、林地、水利设施、农业设施设备、新型经营主体、农业劳动力、金融资本等资源要素数据监测体系。支持供销社系统打造“智慧农资”服务平台。全面建立面向“三农”的益农信息服务社,积极推广生产经营主体应用信息服务和电子商务移动 APP 终端。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供销社、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等)

(五)着力推进“互联网+商务”不断创新。

1. 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深入实施“电子商务进万村”工程,加快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建设,逐步拓展建材、农资、药品网上代购业务和缴费、购票、包裹存取等服务。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园区、公共服务中心和公共仓储设施建设,培育发展一批电子商务特色小镇和电子商务村。推广国家有关地理标志产品技术标准,加强特色农产品地方标准体系、产品质量保证体系、鲜活农产品标准体系、动植物检疫体系、安全追溯体系、质量保障与安全监管体系建设。

2. 创新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大力培育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建立多语种支付体系,开发多语种同台交易的电子商务产品,率先推进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检验检疫、结汇等关键环节“单一窗口”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建设一批跨境电子商务园区,依托园区打造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建设订单处理、国际邮件分拨、保税展示销售和交易结算等中心,并有序推进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公共海外仓建设。简化电子商务企业境外直接投资备案和外汇登记手续,推行网上备案。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加快境外投资布局,鼓励收购境外电子商务企业,投资建立海外营销渠道、仓储场所和服务网点,创立自有品牌。全面推进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和宁波、义乌跨境电子商务试点。鼓励我省电子商务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输出商品、技术和服务。争取设立海峡两岸电子商务经济合作实验区,开展涉侨电子商务试点工作。

3. 探索电子商务新模式。鼓励移动电子商务服务模式创新,促进移动电子商务在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创新发展 O2O 电子商务模式,支持电子商务平台和龙头企业加强与专业市场、商业综合体等合作,着力培育线上线下融合新业态。鼓励发展产销协同和定制电子商务模式。积极打造集成化分销电子商务平台,支持网络分销、电子商务物流复合型业态发展。引导零售商、中小型批发商依托 B2B 平台开展采购,依托海外仓等物流载体集成发展跨境采购分销平台。鼓励利用存量土地发展电子商务产业平台。

4. 完善智慧物流体系。构建物流信息共享互通体系,以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为基础,推进全省港口、铁路、机场、货运站场等交通枢纽和仓储基础设施智能化,构建多式联运体系。推进航空物流、内河航运综合物流等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建设义乌国际邮件互换局,积极争取国家支持我省探索构建中欧物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开展智能仓储体系建设,完善智能物流配送调配体系,重点培育 2—3 家物流公共数据服务平台,加快建设一批智能化物流产业园,加快推进县到村的物流配送网络和村级配送网点建设。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杭州海关、省交通运输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农业厅、省质监局、省国土资源厅、省人社保厅、省网信办、省供销社等)

(六)着力推进“互联网+金融”创新发展。

1. 推进基于互联网的普惠金融发展。着力打造以支付宝、浙江网商银行作为龙头引领的互联网金融新业态,规范发展第三方支付、网络理财、网络小额贷款等业务。鼓励省内金融机构与互联网支付机构进行广泛合作。积极引导互联网金融企业集聚发展,建设互联网金融企业孵化器,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互联网金融集聚区。

2. 完善互联网金融发展的信用体系。大力推进网络诚信建设,逐步落实网络实名制,建立网络信用评价体系,对互联网企业的服务经营行为、上网人员的网上行为进行信用评估和记录。探索建立涵盖企业、个人的网络信用档案,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加快完善社会信用基础数据库和信用公示平台。运用互联网技术开展金融安全事件预警,加强金融风险监控。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发改委、省工商局、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等)

(七)着力提升“互联网+旅游”服务水平。

1. 推行智慧景区服务。运用互联网技术实现游客景区旅游全过程 O2O 服务。到 2017 年实现全省 5A、4A 级景区免费 WiFi 接入全覆盖,在重点景区全面推行网络信息

便捷服务。积极探索景区游客流量第三方监测系统建设,实现游客饱和度预警。深入推进杭州、宁波、温州等全国首批智慧旅游城市试点。

2. 发展智慧旅游企业。鼓励旅游企业运用新技术创新旅游公共信息服务。建设区域旅游电子商务第三方服务平台,推广使用电子合同。鼓励旅游企业与各类在线旅游服务商的合作,培训旅游电子商务人才。积极开展智慧旅游企业试点工作。

3. 加强智慧旅游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依托全省统一的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平台,逐步实现交通、出入境、公安、旅游等涉旅数据信息共享共用,到2017年全省旅游基础数据库覆盖面达90%以上,90%以上的景区、酒店、旅行社实现电子地图在线查询,初步建成全省旅游产业信息服务平台。建立全省旅游车辆车牌识别分析统计系统。加强对旅游客源地和游客消费偏好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加快全省旅游产业游客流量监测、在线咨询投诉等系统建设。

(责任单位:省旅游局、省发改委、省工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信访局等)

(八)着力推进“互联网+交通”便捷通畅。

1. 推进交通运输资源在线集成。构建交通云网合一架构,整合基础业务平台及信息系统,加快交通业务骨干网优化改造。积极推进电子路单制度,建立多式联运机制,推动多式联运的信息服务。整合公路地理信息与港航地理信息,形成全省交通运输“一张图”。继续推进省级交通系统信息资源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完善全省综合交通应急指挥信息平台。

2. 完善交通智能感知体系。加快现有传感网升级改造,优化调整网络架构,提升桥隧公路、工程检测、移动执法、航道、物流等网络覆盖率,形成全省统一的交通物联网管理平台。继续深化手机信号大数据在高速公路车辆通行情况监测中的应用,实现全省高速公路易拥堵路段通行状况动态监测全覆盖。加快全省治超站点视频监控全覆盖和治超管理信息联网。推进长三角区域港航管理与服务信息交换共享、船舶运营动态监管联动。

3. 创新交通运输服务新模式。加快推广客运交通联网售票服务。推进省内各地公交地铁“一卡通”联网。推动交通运输行业向社会开放服务性数据,鼓励互联网平台为社会公众提供实时交通运行状态查询、出行路线规划、网上购票、智能停车等服务。推进基于互联网的多种出行方式信息服务对接和一站式服务。积极推进基于宽带移动网络的智能汽车、智能交通应用示范。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等)

(九)着力推进“互联网+海洋港口”转型发展。

1. 推进“智慧港”建设。加快建设宁波舟山港信息一体化工程,推进舟山江海联运数据中心建设。以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效率为核心,重点推广运用北斗或全球定位系统(GPS)卫星导航、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雷达探测监控等技术,加强港口船舶智能化管理。完善港口电子数据交换(EDI)系统,运用无线射频识别(RFID)、光电识别与跟踪等技术,实现码头与监管部门视频资源共享,推进车辆、货物的智能化管理。推动港口信息数据联网和标准化建设,加快港口信息互联互通,提升港口信息化水平。

2. 创新港航揽货模式。加强与国内大型互联网服务企业合作,创新揽货模式,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全天候、全功能一站式服务平台。依托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完善东北亚物流信息服务网络,建立政务、物流、通关、交易、金融等领域数据交换共享机制和数据标准体系,打造全程供应链,不断拓展货源市场,提升国内外揽货能力。

3. 推进海洋信息化管理。推进“数字海洋”建设,实现全省海洋资源“一张图”管理。构建海洋与渔业海陆通信网络及海洋与渔业一体化数据库,推进全省海洋环境、渔船、渔港等业务数据的综合集成,开发建设一体化指挥平台。加强海洋灾害观测网建设,建设海区实时观测数据、延时观测数据等互通共享的综合服务平台,提升海洋灾害预警能力。

(责任单位:省海港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等)

(十)着力推进“互联网+健康”服务创新。

1. 搭建健康服务信息基础网络。加强公共卫生、医疗卫生、健康管理等信息化建设,基于我省政务云平台加快建设“健康云”。健全人口、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三大基础数据库,实现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管理、综合管理等业务应用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建成统一的省市县三级健康信息平台。在统一的社会保障卡基础上,加快实施全省居民健康“一卡通”工程。逐步建立跨医院的医疗数据共享交换标准体系。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2. 创新健康服务新业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具备网络诊断、智能在线监测和医护实时响应等功能的现代化医院。以实体医院和区域医疗云平台为依托,探索发展网络医院,开展网上诊疗服务。逐步建立公开透明、规范运作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商务平台。允许社会资本参与建设省市县乡四级远程影像、心电、病理、检验等中心,整合远程医疗服务资源,提供远程医疗服务。

3. 完善健康服务产业链。积极打造以智慧医疗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为核心的健

康信息产业链。组织实施智慧医疗操作系统软件开发攻关等重大专项,加快突破一批瓶颈技术。大力推进中医药大数据开发利用。充分利用穿戴式植入式智能设备、移动终端、固定终端等终端设备,提供个性化健康管理、慢病综合健康管理、妇幼保健和健康养老等健康服务新模式。依托智慧医疗产业基地等重点平台,打造健康服务产业集群。

(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经信委等)

(十一)着力推进“互联网+教育与文化”提升发展。

1. 推进“智慧教育”。加快推动智慧教育试点建设,创新教学手段和模式,加快智慧校园建设。推进开放在线教育,建设大规模智慧学习平台,打造城乡一体化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共享体系。鼓励企业和社会机构提供开放式在线课程,建设网络服务平台。提高职业教育信息化水平,大力开发网络课程、微课程资源。完善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和教育基础数据库建设。

2. 建立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系统。统筹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数字博物馆等项目,建立分布式资源库群,实现数字化公共文化服务的互联互通与共建共享,鼓励生产更多特色鲜明的数字文化产品。建设数字版权公共服务平台,全面保护数字知识产权。健全公共文化大数据采集、存储和分析处理。推广一站式服务,扩大数字文化资源在智能社区中的应用。

3. 大力发展网络文化产业。加快发展数字阅读产业,加快中国移动、中国电信数字阅读基地建设。鼓励发展网络视听产业,推进传统广播影视行业数字化转型,鼓励发展手机游戏、网络动漫、网络艺术品等产业,形成具有影响力的文化创意产业集群,打造一批全国一流的数字阅读基地、动漫游戏基地。加强数字出版产业发展,推动传统出版业向网络化升级。推进国家数字出版产业基地建设,建立区域协调机制与合作平台,提升网络文化创新和制作能力。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发改委、省网信办等)

(十二)着力推进“互联网+节能环保”加快发展。

1. 推进智慧节能。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和大数据分析。大力推进节能监测与控制系统开发运用,重点发展工业生产过程智能化、可靠性强的节能监测与控制系统、智能电网能源监测与控制系统、汽车节能监测与控制系统和节能仪器仪表等。鼓励企业加大节能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加快突破智能电网运行优化技术、能耗在线检测与用能优化等关键技术。建设完善全省交通运输能耗统计监测平台、旅游船排污

等能耗智能监测网,提升交通能耗协同管理水平。

2. 推行智能环保。在造纸、印染、医药、化工、皮革、蓄电池等行业推广物联网技术,加强对重点污染企业污染物排放的动态实时监测。运用智能监测设备和移动互联网,增加监测污染物种类,扩大监测范围,进一步完善全省河流水源、空气、土壤等污染情况的监测系统。优化数据库接口,统一数据交换标准,逐步实现各级政府环境动态监测信息互联共享,到2020年建成覆盖全省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进一步完善全省环境预警、风险监测和快速反应的网络体系。加快“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3. 完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利用物联网技术跟踪电子废物流向,优化全省逆向物流网点布局。积极鼓励互联网企业参与搭建城市废弃物回收平台和省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废弃物信息平台建设。加快汽车保险信息系统、“以旧换新”管理系统和报废车辆管理系统的标准化、规范化和互联互通,加强废旧汽车及零部件的回收利用信息管理。大力推行再生资源网络化经营模式,逐步构建起覆盖全省的产业废弃物和再生资源交易系统。充分运用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积极支持再制造工程技术研发、再生产品安全性检测、再制造产品的质量鉴定等服务平台建设。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等)

(十三)着力推进“互联网+政府治理”高效便民。

1. 加强政务资源整合。以浙江政务服务网为总平台,推动全省电子政务的基础设施整合、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建设省市两级架构、分域管理、安全可靠的政务云平台,分步推进政府部门机房集中汇聚、系统集中部署、数据集中存储。大力推进部门政务专网整合,实现部门专网应用向电子政务网络的迁移或对接。建设省市县乡四级贯通的电子政务视联网平台,实现高清视频的大规模实时传输。积极推动电子证照、电子文件、电子印章等在政务工作中的应用及互通共享。整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信息系统,到2017年建立全省统一、覆盖市县的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健全政务服务网综合监测分析平台,强化互联网数据资源利用。

2. 推进政务数据开放。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搭建全省统一规范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制订公共机构数据开放计划,规范数据开放的目录、格式、标准和程序。加快浙江省数据管理中心建设,制订数据资源采集、应用、共享等标准规范,统筹推进大数据的基础设施建设、应用和管理。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扎实推进全省统

一政务数据平台建设,优先推进信用、交通、医疗、卫生、就业、社保、地理、文化、教育、科技、资源、农业、环境、安监、金融、质量、统计、气象、海洋、企业登记监管等民生保障服务相关领域的政府数据向社会开放。进一步引导各类社会机构整合和开放数据,构建政府和社会互动的信息采集、共享和应用机制,加强政府与社会信息交互融合的大数据资源的关联分析和挖掘利用。

3. 构建新型政务服务体系。全面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加快建设集行政执法、便民服务、政务公开、效能监察等功能于一体,全省统一架构、多级联动的网上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推动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向乡镇延伸,全面推行证照“网上申请、快递送达”服务模式,推动职能部门在业务创新的基础上实现更多服务事项全流程在线办理。大力发展面向移动互联网的政务服务应用,加大资源整合力度,构建全省一体化移动公共服务平台。打造全省统一的公共支付平台,实现公共收入支付业务的网上收缴。积极构建网上办税、移动办税、自助办税等“互联网+”便民办税平台。

4. 打造网上协同治理体系。探索网络化社会管理服务新模式,建成涵盖社会综合治理、综合行政执法等功能的业务协同平台。推进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商事登记“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管理系统、应急管理指挥平台建设。建设阳光政务网络平台。积极推进政务新媒体发展,依托全省网上信访系统,建设内生于浙江政务服务网的统一投诉和意见征集平台,广泛吸纳社会公众对公共政策制定、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加强政府与公众的在线沟通交流,深化公众参与和网络监督,探索网络参与环境下政府决策模式。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编委办、省发改委等)

(十四)着力推进“互联网+社会治理”安全有序。

1. 加强城市智能化管理。充分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整合完善城市地理信息、交通通信、社会治安、环境管理、市容管理、灾害应急处理等智能化信息系统,全面实现“智慧城市”管理。推进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建设城市停车智能化公共服务系统,建立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智能化技术等工程勘察设计、生产施工、运营维护等方面的运用和推广。大力发展智慧社区服务,依托社会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居家养老服务信息系统。支持杭州、温州、嘉兴等创建信息惠民示范城市,加快推进20个城市试点。

2. 推进公共安全信息化建设。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进一步提升平安建设信息系统功能,全面加强对人口、房屋、证件、车辆、场所、组织等各类基础信息的实时采集、即

时录入。将涉及公安、民政、人力社保、司法、卫生计生、安全监管、环保、食品药品监管、消防等部门的实时动态信息纳入全省统一的政府与公共部门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构建全省公共安全综合防控体系,加强对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群体性事件、生产安全事故等预警和应急响应。推进江河湖泊水域在线管理,建立水资源管理系统,打造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运行监管平台,加快防汛防台抗旱指挥系统建设。实施智慧安监系统化工程,逐步实现安全生产实时管控。建立健全产品信息追溯制度,利用物联网技术,加强对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产品的监管,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实施食品药品“智慧监管”工程。

(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公安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水利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民政厅、省安监局、省网信办等)

(十五)着力推进“互联网+”关键技术研发。

1. 加强产业创新基础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我省区域创新能力建设水平,引导骨干企业联合研发“互联网+”共性技术和前瞻性技术,鼓励骨干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共同研发攻关,探索建立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的机制,在重点产业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技术,为解决“互联网+”产业发展中的瓶颈问题提供关键共性技术支撑。

2. 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加快推进物联网关键技术创新和标准化建设。大力支持研发超高速宽带接入、核心路由交换、超高速大容量智能光传输、量子通信等技术,力争实现量子通信等关键技术产业化。推进网络安全、入侵检测、身份验证、可信计算、数据安全等网络和信息安全产品的自主研发与产业化,支持下一代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领域的安全核心技术研发。大力支持基础软件创新发展,实现智能终端操作系统、云计算操作系统、大型数据库、大数据处理、中间件等关键技术自主可控,形成核心知识产权。加强数据挖掘分析、商业智能、多媒体加工、可视化软件等自主技术创新。建设全国有较大影响的云工程与云服务产业示范基地。

3. 加强智能制造重点应用领域技术研发。依托省内大型骨干企业牵头成立全省工业互联网联盟,加强智能工厂标准制订、关键技术的研发攻关。完善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的协同创新机制,统筹布局智能汽车、服务机器人、消费电子、智慧家庭、可穿戴设备等产品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落实国家实施智能制造发展专项、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推动传感器和测量仪表、控制系统、单机智能设备及关键部件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大力推进重要信息系统芯片的自主可控发展,重点突破

专用芯片设计,提升高端芯片以及面向物联网、网络通信、工业控制等领域专用集成电路的研发和应用水平。加快发展物联网传感器、智能终端、网络设备等的研发制造和系统集成服务。加快研发虚拟仿真、增材制造、智能建模、工业数据采集与管理等共性关键技术和高端核心工业软件,为智能制造提供技术支撑。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等)

(十六)着力推进“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

1. 实现无线局域网省域全覆盖。结合国家“宽带中国”示范城市创建,加快实施“宽带浙江”,建设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下一代通信网络设施,到2020年全省固定、移动及有线电视宽带网络实现城乡全覆盖。充分发挥电信、移动、联通、华数等通信和网络运营企业的主力军作用,以现有WiFi服务平台和热点资源为基础,通过拓展完善,优化布局,建设全省WiFi免费服务网络。鼓励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参与免费WiFi建设与服务。

2. 全面实现“三网融合”。加快建设宽带通信网、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全面推进广电、电信业务双向进入,加快实现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加快建设城市百兆光纤工程和宽带乡村工程,大力推进骨干网、城域网和接入网改造。大力推进我省5G应用国家试点,加快5G网络协议和标准应用研发,超前布局未来网络架构、技术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加快构建全程全网、互联互通、可管可控、基于云平台技术架构的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统筹规划电信传输网和广播电视传统网建设升级改造,创新共建共享合作模式。

3. 推进下一代互联网(IPv6)建设。加快互联网骨干节点升级,尽快实现省内骨干网全面支持IPv6。加快下一代广播电视宽带网络的骨干节点和数据中心建设,提升网络流量疏通能力,全面支持IPv6。加快推进IPv6宽带网络的规模化商用。建成若干个区域互联网交换中心,争取在我省开展互联网国际出口带宽扩容国家试点。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通信管理局、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网信办、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等)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建立省级层面的“互联网+”行动工作协调推进机制,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地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认真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的年度实施计划,明确路线图、任务书和进度表,强化责任、狠抓落实。

(二)加强引导示范。重点围绕我省七大万亿产业及社会民生领域,组织实施一批

“互联网+”重大工程项目,积极培育新兴业态。加快培育发展一批“互联网+”示范园区、示范平台和示范企业。鼓励各地选择重点领域开展“互联网+”政策创新试点,破除新兴产业行业准入、数据开放、市场监管等方面政策障碍,研究制定扶持政策,及时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和成功经验,发挥典型示范带动效应。

(三)加强龙头企业培育。以安防、云计算、电子信息、电子商务、物流快递、大数据、动漫游戏等领域为重点,加快培育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企业集团和行业龙头企业。积极支持和引导“互联网+”各领域的龙头企业实施跨国经营、兼并、联合与资产重组等全球化战略。大力支持国内外知名互联网企业到浙江设立分支机构,或采用收购、控股、合资等方式与浙江企业开展业务合作。

(四)加强资金支持。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有关信息经济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重点向“互联网+”相关领域倾斜,支持关键核心技术研发、跨界业务融合应用模式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充分发挥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省信息经济创业投资基金的杠杆作用,支持组建混合所有制、多方融资的联合性产业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更多进入,加强对“互联网+”创新应用和新兴产业的投资。积极争取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扶持,综合运用政府采购、科技创新券、专利权质押融资等方式,加快推进互联网技术与我省重点产业的融合发展。

(五)加强人才支持。推进高校优化信息技术及互联网领域相关专业设置,大力培育高端人才。鼓励传统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建立信息咨询、人才交流等合作机制。积极推进首席信息官制度建设。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和科研院所建立“互联网+”研发机构和实验中心。建立健全职业教育培训体系,建立一批“互联网+”技术人才培养实训基地,不断优化人才结构。

(六)加强标准和法规修订。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研究与制(修)订工作,加快制定物流信息系统标准规范、云服务企业准入规范、电子商务行业统计和标准体系、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营标准体系和评价体系等。推进电子商务、物流运输、信用信息征集使用等领域的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工作。积极推进网络信息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网络交易监管等方面的地方立法。

(七)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加强大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加快完善金融、能源、交通、电信、统计、广电、公共安全、公共事业等领域重要数据资源和信息系统的安全保密防护体系。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有效处置信息网络安全重大突发性事件。建立和完善信息安全标准体系、测评评价体系、审计监督体系,提高对信息安全事件的

监测、预警、研判和应急处置能力。

(八)加强舆论宣传。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对“互联网+”行动的宣传引导,充分调动社会各界推动互联网创业创新的热情和积极性。要综合运用传统和新兴媒体,加大对“互联网+”典型示范的宣传力度,在全省营造互联网创业创新的良好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 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制度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6〕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提高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和基本照料服务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及政策衔接

(一)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补贴对象为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150%以下的残疾人或本人收入在低保标准150%以下的劳动年龄段残疾人。困难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收入的核对、认定工作,由民政部门按照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认定办法组织实施。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补贴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以及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的认定工作,采取按照残疾类别、等级直接认定或由第三方评定的办法,由残联会同民政部门组织实施。

(二)补贴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按照当地低保标准的30%确定,由县级

政府公布。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基本不能自理、部分不能自理三档,分别为每人每月500元、250元和125元。对符合条件的在机构集中托养的残疾人,可在上述补贴标准基础上分别上浮50%。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护理支出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

(三)政策衔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因公致残、离休等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享受儿童福利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享受养老服务补贴的残疾人不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的收入。

二、补贴的申领、发放及管理

(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逐级审核。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市、区)残联进行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同级民政部门审定。审定合格材料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三)规范发放。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起计发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应采取社会化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按月发放。有条件的地方,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还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发放。

(四)动态管理。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定期复核制度,实行应补尽补、应退则退的动态管理。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一项重要任务,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工作合力。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

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省财政将通过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予以支持。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预算编制、对象审核及补贴发放等工作。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级政府要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重点督查落实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处理残疾人及其他群众的投诉建议,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民政部门、残联要定期组织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绩效评估工作,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要建立完善残疾人实名制两项补贴工作网络信息平台,加强对基本信息的实时监测、比对、归纳分析和动态管理。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地要及时组织学习培训,全面掌握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精神和内容,充分利用多种媒介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营造关心、关爱残疾人的良好社会氛围。要充分考虑残疾人获取信息的特殊要求和实际困难,采取灵活多样形式进行宣传,确保残疾人及其家属知晓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内容,了解申领程序和要求。要及时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解读工作,协助残疾人便捷办理相关手续。

(四)形成政策合力。发挥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带动作用,促进残疾人福利补贴与社会服务相互配合,形成解决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的政策合力。探索通过家庭照顾者培训、家庭设施无障碍改造、社区支援服务等措施,进一步巩固家庭照顾残疾人的基础性作用。探索推进残疾人照护体系与老年人照护体系整合,推动残疾人、老年人服务项目和服务资源共享。探索建立包括残疾人、老年人等功能障碍人士在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贯彻实施办法,抓好工作落实。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联根据职责分工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措施。省政府将适时组织督查。省政府已有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按本实施意见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6年1月19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 实施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7日

浙江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43号)精神,切实加强我省乡村教师(包括全省乡中心区、村庄学校教师,以及享受当地农村特岗教师津贴的镇中心区学校教师,下同)队伍建设,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工作目标

到2020年,乡村学校优质教师来源得到多渠道扩充,资源配置得到明显优化和改善,教育教学能力水平显著提升,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建立健全“越往基层、越在偏远、越是艰苦,地位待遇越高”的激励机制,努力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甘于奉献、扎根乡村的教师队伍,为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坚强有力的师资保障。

二、主要举措

(一)加强师德建设。全面落实师德教育、宣传、考核、激励、监督、惩处、检查和保

障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建立健全乡村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乡村教师的理论素养和思想政治素质。切实加强乡村学校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切实加强教师家访工作,尤其要突出对留守儿童家庭的家访,通过家访,了解学生,增强教育和教师的责任。开展多种形式的师德教育,把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法治和心理健康教育等融入职前培养、准入、职后培训和管理的全过程,促进广大乡村教师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教师。严格师德考核,把师德建设情况纳入乡村学校发展性评价、学校工作考核的重要指标,并作为学校评特色、上等级的重要内容。建立完善师德建设年度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和查处违反师德规范行为。完善教师考核和退出机制。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在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和特级教师评选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

(二)拓宽乡村教师补充渠道。制定切实有力的政策措施,吸引优秀人才从事乡村教育,鼓励有志青年到乡村学校从教。各地可组织实施乡村学校教师定向招聘专项计划,及时有效补充乡村教师,不断优化乡村教师结构。组织实施乡村学校教师定向培养专项计划,畅通毕业生定向到乡村学校任教的通道。鼓励有需要且有条件的地方,对到乡村学校从教的高校毕业生,实行上岗退费政策。

鼓励支持特级教师、高级职称教师到乡村学校支教讲学。对到乡村学校支教1学年及以上的退休或已完成交流任务的特级教师、高级职称教师,各地可给予每人每年2万元的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交通差旅费用补助及购买意外保险等。

(三)提高乡村教师生活待遇。依法依规落实乡村教师工资待遇政策。认真落实农村教师任教津贴和农村特岗教师津贴制度,对地理位置偏远、条件艰苦的乡村学校教师应有所倾斜。研究制订提高乡村教师教龄津贴标准政策。通过生均经费补助等方式,提高乡村幼儿园非在编教师工资待遇,到2016年乡村幼儿园非在编教师人均年收入应达到当地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以上。逐步建立乡村特困教师救助制度。关心乡村教师身心发展,保障乡村教师与当地公务员享受同等医疗待遇,定期组织乡村教师身体健康检查,并因地制宜安排乡村教师休养。加快实施边远艰苦地区乡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各地要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住房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统筹予以解决。

(四)统一城乡教职工编制标准。在机构编制总量控制的前提下,乡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按照城市标准统一核定,其中村小学、教学点等小规模学校的编制,按照生师比

和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县级教育部门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并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要在合理规划学校布局的基础上,通过调剂编制、加强人员配备等方式,解决乡村学校教师结构性短缺问题,确保乡村学校开足开齐国家规定课程。严禁在有合格教师来源的情况下“有编不补”,严禁聘用一年以上代课教师,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占用或变相占用乡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

(五)职称(职务)评聘向乡村学校倾斜。县域内城乡学校教师岗位结构比例应保持总体平衡,并适当向乡村学校倾斜。对中小学校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控制标准,各地可按高中、中职40%,初中30%,小学10%,幼儿园5%的控制标准,在属地区域内进行调控。中、初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由各设区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乡村学校教师职称评审的通过率应不低于城镇学校。对在乡村学校任教时间较长的教师,在评聘高级职称(职务)时应适当倾斜照顾。乡村学校教师评聘职称(职务)时,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注重师德素养、教育教学工作业绩和教育教学一线实践经历,充分体现乡村教师的特点,对课题和发表论文原则上不作刚性要求。为鼓励乡村教师一专多能,对承担2门及以上学科教学任务的乡村教师,允许按全科学科申报晋升职称。

(六)积极推动城镇优秀教师向乡村学校流动。全面落实义务教育教师、校长交流制度,在同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长连续任职达到10年、教师连续任教达到12年的,均要实行交流,并随迁人事关系。重点推动城镇学校骨干教师到农村学校交流任教。符合交流条件的校长原则上均要进行交流,符合交流条件的骨干教师每年参与交流的比例应不低于15%。根据交流工作需要,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本地区中小学教职工岗位结构比例内,预留一定的中高级岗位,专项用于评聘交流的校长和骨干教师。

大力推进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县域内义务教育教师的统筹管理,打破教师交流轮岗的管理体制障碍,为城镇教师到乡村学校任教提供制度保障。

积极试行校长职级制,促进校长交流和校长专业化建设。逐步取消中小学校行政级别,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和任命校长。合理划分校长职级,探索建立科学的校长职级评价体系。

(七)加强乡村教师培养培训工作。改革师范生招生制度,鼓励师范类高校通过提

前批次、“三位一体”和自主招生等方式开展招生。改革乡村教师培养模式,按一专多能要求培养乡村教师。完善乡村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制度,切实把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地点的选择权交给乡村教师。改革乡村学校新任教师培训模式,全面实行乡村学校新任教师先在优质学校挂职锻炼1年再正式上岗的培训模式。加强乡村教师全员培训和骨干培训,精心设计培训内容和方法,并采取网络研修、送教下乡、专家指导、校本研修等多种形式,增强乡村教师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乡村教师信息技术能力培训,全面提升乡村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教师培训经费优先保障乡村教师培训需要。鼓励乡村教师在职学习深造,提高学历层次。

(八)完善乡村教师荣誉制度。认真组织开展省级优秀教师评选表彰,对有突出贡献的农村教师等予以表彰鼓励;各级政府对在乡村学校长期从教的教师要予以鼓励。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建立专项基金,对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的优秀教师给予物质奖励。在开展各类涉及教师的评选表彰活动中,向乡村教师倾斜。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乡村教师坚守岗位、默默奉献的崇高精神,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乡村教师和乡村教育的浓厚氛围。

(九)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既要关心乡村教师的工作和个人事业发展,也要关心乡村教师的生活,切实帮助解决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充分关注乡村教师专业发展需求,引导乡村教师制定个人专业发展规划,促进乡村教师才智充分发挥、潜能充分挖掘。

三、组织实施

各级政府是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的责任主体,要将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情况纳入政府工作考核指标体系,把乡村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新增财政预算的投入重点之一,尤其要确保乡村教师工资待遇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到位。按规定提取当地教职工工资总额的3%、中小学校日常公用经费总额的10%,用于教师培训,做到专款专用。要动员各方面的力量推进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统筹管理、规划和指导。发展改革、财政、机构编制、人力社保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履职,切实承担责任。各级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情况的专项督导,及时通报督导情况并适时公布,推动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

各级政府要制订具体实施办法。请各市于2016年6月底前将本市的实施办法报省教育厅备案。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文化厅等部门 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体服务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文化厅、省财政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制定的《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体服务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 月 8 日

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 公共文体服务的实施意见

省文化厅 省财政厅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省体育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37 号)精神,为加快推进我省各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体服务工作,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公开发布全省各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体服务指导推广目录,完善相关政策规范,充实服务内容,不断提升公共文体服务质量、效率和社会化参与程度。力争通过 5 年的努力,在全省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体服务体系,形成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人民群众精神文化和体育健身需求相符合、具有浙江特色的公共文体服务资源配置机制、供给机制和公众评价机制。

二、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一)购买主体为提供公共文体服务的全省各级行政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文化与体育群团组织,也可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公共文体服务。

(二)承接主体主要为具备提供公共文体服务能力,依法登记或按规定免于登记的社团,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以及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机构等社会力量。承接主体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提供公共文体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专业技术,以及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的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等基本条件。

三、购买机制和保障

(一)购买机制和方式。按照程序规范简便、方式灵活、标准明确、合同约定、全程监管、结果评价、动态调整的原则,将政府购买公共文体服务纳入政府采购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遴选原则,明确承接主体的具体条件,科学选定承接主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方式,规范购买公共文体服务流程,规范合同签订行为。

各级购买主体要根据具体购买服务特点,分类制定内容明确、操作性强、便于考核的购买服务标准,完善与之相适应的采购方式、评价机制和合同类型,方便承接主体掌握,便于购买主体监管。同时,建立购买价格或财政补贴的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承接主体服务内容和质量,合理确定价格。鼓励提供特定公共文体服务的事业单位与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公开、公平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的竞争。

(二)资金来源和保障。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体服务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原有服务内容支出从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新增服务内容所需资金按照新增预算管理。各级政府要逐步加大现有财政资金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体服务的投入力度,对新增的服务内容,凡适于以购买服务方式实现的,原则上都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

四、管理机制

(一)绩效评价机制。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以服务受众满意度为重点,将绩效评价贯穿公共文体服务实施全过程,逐步建立健全长效的综合评价体系。评价结果作为年度编制预算和选择服务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信息公开。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立内容全面、方便快捷的政府购买服务平

台。各级财政、文化、新闻出版广电、体育部门应及时发布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体服务的有关政策、实施办法、购买信息及绩效评价结果。

(三) 监管机制。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体服务的监督制度,完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坚决遏制和预防腐败现象。购买主体对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进行跟踪监督,在项目完成后组织开展验收和绩效评价,并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按规定公开购买服务的相关信息,自觉接受审计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承接主体应健全财务报告制度,严格按照服务合同履行服务任务,严禁服务转包行为。

五、诚信评价和环境营造

(一) 诚信评价。建立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体服务信用档案。在购买或实施过程中,发现承接主体不符合资质要求、歪曲服务主旨、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入信用档案,并依法予以追究;对造成社会重大恶劣影响的,列入黑名单,禁止其再次参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体服务工作。

(二) 环境营造。各地要加大对承接主体的培育扶持力度,促进承接主体健康有序发展。做好相关政策宣传解读,加强舆论引导,充分调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为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体服务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舆论氛围。

附件: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体服务指导推广目录

附件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体服务 指导推广目录

一、公益性文体产品的创作与传播

- (一) 公益性广播影视作品的制作与宣传
- (二) 公益性出版物和宣传品的编辑、印刷、复制与发行
- (三) 公益性数字文化产品、公益性广告的制作与传播
- (四) 全民健身和公益性运动训练竞赛的宣传与推广
- (五) 政府资助的传统戏剧剧本创作、传统戏曲电影制作、体育科研服务
- (六) 面向特殊群体的公益性文体产品的创作与传播
- (七) 通用性广播电视对农节目制作、征集

(八)其他公益性文体产品的创作与传播

二、公益性文体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一)公益性电影放映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二)公益性全民阅读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三)公益性文化艺术活动(含演出、展览陈列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四)公益性体育竞赛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五)全民健身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六)政府组织的公益性文化艺术培训(含讲座)的组织与承办

(七)公益性体育展览、培训、健身指导、国民体质监测与体育锻炼标准测验达标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八)公益性青少年文体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九)面向特殊群体的公益性文体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十)其他公益性文体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民族民间传统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展示

(一)文化遗产日、国际博物馆日等系列活动的组织和承办

(二)传统表演类非遗项目的保护、传承和展演的组织和承办

(三)文化遗产项目数字化保存、利用及数字平台的运行和管理

(四)公益性文化遗产的培训(含讲座)的组织与承办

(五)民族民间传统文体项目的保护、传承与展示

(六)其他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展示

(七)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的辅助性工作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八)公共博物馆陈列展示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九)文物系统安防、消防系统的运行和管理

(十)文物科技保护项目的实施服务

四、公共文体设施的运营和管理

(一)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乡镇流动文化站的运营和管理

(二)村(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含农村文化礼堂、农家书屋)的运营和管理

(三)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等接收设备的维修维护

(四)公共电子阅览室、数字农家书屋等公共数字文化设施的运营和管理

(五)公共文化数字平台的运行和管理

(六)面向特殊群体提供的有线电视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 (七)公共剧院(剧场)、公共电影放映场所的运营和管理
- (八)公共体育设施、户外营地的运营和管理
- (九)公共体育健身器材的维修维护和监管
- (十)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对外开放服务
- (十一)其他公共文体设施的运营和管理

五、民办文体机构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 (一)民办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等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 (二)民办演艺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票价演出
- (三)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上网服务
- (四)民办农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含书屋)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 (五)民办体育场馆设施、民办健身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 (六)其他民办文体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六、对外对港澳台文体交流

- (一)在境外举办的演出、展览等文化交流活动的承办
- (二)引进境外演出、展览等文化交流活动的承办
- (三)对外对港澳台文体交流活动配套服务(含物流、食宿行安排等)
- (四)在境外举办图书、影视文化(产品)交流活动的承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消防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各地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定期分析消防安全形势,及时研究部署工作措施,与火灾隐患突出、形势严峻的行业主管部门签订年度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并将部门履职情况

纳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要落实消防安全综合协调责任,制订完善成员单位职责规定,加强组织协调、考核指导和督促检查。教育、民政、建设、文化、卫生计生、旅游、文物等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所属单位及本行业领域的消防安全管理,把消防安全纳入行业发展规划,提出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组织开展消防安全责任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消防安全培训、先进适用消防安全技术推广、消防安全队伍建设等工作;负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要依法依规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进行严格把关;人社、商务、工商、质监等部门要依法依规履行消防安全管理相关职责,规范生产、经营、建设秩序。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的消防安全管理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作为日常监管、招标投标、用地审批、银行贷款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要通过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提交消防安全承诺书、公示消防安全规定等措施,强化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督促完善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和检查,加大消防安全投入,提升消防安全本质水平。对大型石油化工企业、人员密集场所,要督促落实消防安全专业队伍建设,开展不间断的消防安全巡查,完善危险部位的安全标识、警示标志,落实严密的防范措施,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二、建立火灾隐患排查治理的常态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无盲区”的常态化监管体系,发挥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信息系统平台的作用,对各类单位特别是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实施动态监控,排查火灾隐患,并分类、分级督促整改。适时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抓好危险化学品企业、易燃易爆单位、“三合一”场所、居住出租房和养老院、福利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火灾隐患排查治理,推动城郊结合部、城中村、老旧住宅、老旧厂区、老旧市场等重点区域通过优化布局、改造搬迁、关停并转等手段,改善消防安全条件。严格源头管控,加大执法力度,从严查处各类消防违法行为。完善消防安全隐患举报奖励机制,落实奖励经费,发动群众参与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加大警示教育力度,定期剖析并公布火灾事故典型案例、消防违法典型案例。各地要深刻吸取各类火灾事故的教训,发生重大以上火灾事故的场所可作为当地消防安全警示教育基地。

三、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管理。各地要将基层消防安全纳入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平台,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开展联合执法。各乡镇(街道)要统筹人员力量,健全消防安全工作组织和运行机制,火灾隐患突出、事故多发易发的乡镇(街道)要加强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确保有机构管、有人管,抓好工作落实。要进一步强化驻村干部等基层工作人员的消防业务培训,定期开展工作指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不断提升消防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要探索建立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联防组织,加强分行业、分区域

的社会消防联防联控,定期开展火灾隐患互查互助、宣传培训,强化消防安全群防群治。要加快推进“智慧消防”建设,抓紧制订实施方案,明确市场化运营主体,建立运行服务平台,开发相关软件,创新消防安全管理的商业模式,抓好试点示范,力争2016年上半年形成“样板房”,走出一条运用网络信息技术加强火灾防控的新路子。

四、加快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重点抓好专职消防队和行政村志愿消防队建设,到2017年底前,根据国家规定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乡镇要结合实际按照标准组建完成,已经建立但尚未达标的乡镇专职消防队要完成升级改造;常住人口超过1000人的行政村要按规定建立志愿消防队,并落实人员相对固定、器材装备充足等基本要求。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主要港口及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要加大投入,提升企业专职消防队专业化水平。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要坚持“一队多能”,除承担初起火灾扑救外,要积极参与本地区、本单位火灾隐患排查整改、消防宣传培训、应急救援等工作。要将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纳入当地“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运行所需经费要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省级财政根据全省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情况,对重点规划项目的重点消防设备给予适当的奖励性补助。各级公安消防部门要加强对专职消防队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工作,不断提高队伍管理规范化水平和实战能力。鼓励各地建立消防公益基金,助力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

五、提升灭火应急救援能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健全社会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推动力量配置、装备物资等应急救援信息共享开放,加强区域性消防应急物资储备;根据事权划分制定消防装备建设、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有关标准,进一步提高消防装备科技含量,实现从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组建灭火救援专家组,为灭火救援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强化消防特勤和攻坚班组队伍建设,配备先进的个人便携式救援装备,组建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地铁隧道、石油化工等专业灭火应急救援队。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推进消防训练基地建设,提升培训、实训等基础能力。

六、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支持社会力量开办消防培训机构,推动建立多元化的社会消防培训机制,进一步拓宽培训渠道,满足日益增长的社会消防安全培训需求。加强消防特有工种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培养高素质技能型消防专业人才,到2016年底,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95%以上。深入开展消防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进机关、进网站”工作,加大宣传投入,扩大宣传覆盖面,普及消防安全常识。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要将消防安全知识技能培

训纳入新生军训内容。各级新闻、宣传、公安等部门要协调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安排一定时段或一定版面常态化开展消防公益宣传;充分发挥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介作用,利用移动互联网平台,定期向目标群体和社会群众发送消防安全常识和提示信息。各级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网站和政务微博、微信要定期发布消防安全提示、火灾事故典型案例、各类场所火灾风险点等信息。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弘扬消防公益精神,依法依规表彰热心消防公益事业的单位和个人。

七、扎实推进火灾事故防控综合治理体系建设工作。全省36个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重点县(市、区)要按照省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部署,加快推进火灾事故防控综合治理体系建设,彻底消除集中、连片的火灾隐患,建立长效的防控体系。在各市组织相关县(市、区)自查自评和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地暗查暗访、全面检查的基础上,对隐患整改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火灾仍然多发的区域,省政府将挂牌督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和加强火灾事故防控综合治理体系建设,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全面提高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水平和实效。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8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提升中小學生交通安全 保障水平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制定的《关于进一步提升中小學生交通安全保障水平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11日

关于进一步提升中小學生交通安全保障水平的意見

省教育厅 省公安厅 省交通运输厅

为深入贯彻《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及《教育部等20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进一步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一〔2012〕10号)精神,不断强化全省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中小學生上下学交通安全,现就进一步提升中小學生交通安全保障水平提出如下意見:

一、工作目标

继续实施中小學生交通安全保障工程,到2018年底,全省中小學生交通安全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中小學校、幼儿园布局结构进一步优化,城市和农村公共交通相关线路与站点设置更加科学,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更趋完善,学生交通安全进一步得到保障。

二、工作原則

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作,坚持“以县为主、因地制宜、讲求绩效”,按照“保障学生就近入学、寄宿制学校入学、公共交通满足入学、提供校车服务”依次优先的原则,全面加强中小學生交通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确保中小學生上下学交通安全。

三、重点任务

(一)切实提高公交服务质量。通过完善公交服务体系保障中小學生上下学的地区,要着力提高公交服务水平,统筹考虑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情况、运力配置情况、中小學校、幼儿园分布及上下学时间等因素,科学设置公交线路、班次和站点,努力实现学生上下学期间候车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分钟的服务目标。各地在实施城乡公交一体化过程中,应同步考虑学生上下学交通保障工作,优化公交线路,优选车辆保障学生交通安全。要加大资金投入,大力发展镇村公交,不断扩大镇村公交覆盖和服务范围,努力提高农村公共交通服务保障能力,并促进城乡客运网络有效衔接和融合。接送学生上学时,公交车辆途经学生较集中站点的时间应相对固定,避免学生在候车点长时间等待。

(二)逐步淘汰学校自备非专用校车。学校用于接送学生的自备非专用校车,要在2017年底前全部淘汰。从2015年起,学校新购用于接送学生的自备校车必须符合专用校车国家标准。幼儿园有必要使用校车的,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幼儿专用校车。其他用于接送中小學生上下学服务的车辆必须依法取得校车使用许可。

(三)对校车运行实施全程监管。为进一步加强在校车的安全监管,并为事后查证提供依据,各地要在2017年9月1日前对各类校车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每车监控探头不少于4个,保证监控探头能对车辆行驶途中驾驶员工作情况、车辆内部学生乘载情况、学生上下车情况和车辆前方情况等进行全方位监视、记录,视频信息应保留30天以上。各地教育部门要会同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定期抽检制度,保证每月至少对视频信息抽查1次,各校车服务提供者至少每周1次对视频信息进行回放分析。视频监控系统加装改装费用由各地承担。

(四)按要求配备随车照管人员。校车运载中小學生及幼儿时,应当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配备随车照管人员。各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随车照管人员配备工作机制,按照身心健康、品行良好、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沟通协调能力的要求,加强随车照管人员选配工作。随车照管人员须接受岗前培训,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有关部门要定期对随车照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组织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与技能。

(五)加强专线公交的安全管理。用于接送中小學生上下学的专线公交车辆应取得校车许可,在接送学生时使用校车标牌,按规定配备随车照管人员,驾驶员应取得校车驾驶资格。行驶路线须经教育、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审核,车辆按规定配备逃生锤、急救箱、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车内外视频监控系统等。鼓励各地逐步把学生候车点改造升级为可以挡风避雨的候车站(亭)。对利用公交站点作为校车停靠点的,应设置相应的提醒标识,加强安全防护设施建设。

(六)加强校车许可管理。各地要根据有关规定,切实把非专用校车纳入安全监管体系,认真做好各类校车的许可管理工作,制订符合本地区实际的校车许可实施细则,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七)完善校车途经路段安全设施建设。各地要按照公路设计规范加强校车途经路段安全设施建设,完善交通安全标志设置,加强临水临崖路段等的安全防护和安全警示,消除安全隐患。对校车途经路段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对路况不佳、安全设施不全的路段及时进行整治。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政府主导。各地要切实加强领导,进一步加大投入,着力化解难点热点问题,不断提升学生交通安全保障水平。要在全面了解本地中小学生和幼儿上下学交通情况、准确掌握各类接送车辆数据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制订完善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作方案。要坚持标准先行、安全第一,积极探索专业管理、市场运作的校车管理运行模式,推进校车安全治理现代化、精细化。

(二)加强部门协作。各地教育、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负责协调学生交通安全保障中的重要事项。相关部门要以“保障学生有车坐,坐上安全车”为目标,认真履职,加强配合,共同做好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学生交通安全。

(三)加大督查力度。省级有关部门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并继续将各地实施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程情况纳入“平安浙江”建设考核。各地要在开学前后等时段,集中开展多部门联动的校车安全管理专项治理工作,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因实施不力造成学生乘车安全事故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各地要加强对校车服务提供者及驾驶员的绩效考核,适当提高校车驾驶员待遇,完善奖惩机制。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广泛开展《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程实施情况及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引导学生家长、各类交通运输参与者关心、支持和参与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作,努力形成全社会礼让校车和文明交通的良好氛围。加强对各级校车安全管理人员、驾驶员、随车照管人员的教育培训,促进增强工作责任心和业务能力。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不断提升学生交通安全保障水平。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6年第7期(总第1110期)
3月9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